

# 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空間計算分配及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第 109 校規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援各學院發展,促進空間之利用,特制定「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空間計算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各學院院務發展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空間。凡由學校管理之行政、圖書、體育、住宿、生活、活動、餐飲、健康及推廣教育等設施則另訂之。  
本校分配至各學院之空間,由各學院辦公室統一分配管理。
- 第三條 院館內之通識教育大教室、電腦教室、大型演講廳、國際會議廳等共同使用空間,均由學校就整體需求統籌規劃設置,以集中資源,有效運用。
- 第四條 各學院應依教師人數設置足量之教師研究室。非專任之客座、講座、特聘及訪問學者等短期、臨時所需教師研究室由學校統籌設置,並於申請時註明使用期限。
- 第五條 研究計畫及院屬研究中心所需研究室由各學院設置。校級研究中心由學校統籌設置。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設置之中心空間區分為基本需求空間及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基本空間及量體計算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計算,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由各院、系、所基於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 第七條 實驗室因性質差異大,沒有固定標準,空間大小由各院、系、所視實際需要訂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報經校務會議核備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一、 辦公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之標準值\*該層級之人數

- (一) 院長室
- (二) 系(所)及院設中心主管室
- (三) 院辦公室
- (四) 系(所)及院設中心辦公室

二、 會議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會議室之標準值\*人數

- (一) 院會議室
- (二) 系(所)會議室

三、 教室：

(一) 一般教室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text{樓地板面積} = \text{教室之空間標準值} * \text{總課程上課時數} / \text{每週時數} \quad (\text{教室之空間標準詳附表二空間標準表})$$

(二) 其它教學研究樓地板面積計算

$$\text{樓地板面積} = \text{該空間之標準面積值} * \text{班級數} \quad (\text{或人數})$$

(三) 教室空間淨樓地板面積計算

$$\text{實際淨樓地板面積} = \text{樓地板面積計算面積值} / \text{排課率} \quad (\text{建議值 } 2/3)$$

$$\text{總樓地板面積} = \text{淨樓地板面積面積} * [1 + \text{公設比} / (1 - \text{公設比})] \quad (\text{公設比建議以 } 0.35 \text{ 計算})$$

四、 研究室：

(一) 教師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教師研究室之標準值\*專任教師人數

(二) 碩博士生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學生研究室之標準值\*研究生人數

五、 圖書室：分別以空間標準表之藏書空間、閱覽空間、行政空間標準值\*人數

六、 學生社團空間：以空間標準表社團空間之標準值\*人數

附表二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標準	空間單位
1	行政辦公室			
	院長 副院長		60.00	m <sup>2</sup> /人
	主任級		25.00	m <sup>2</sup> /人
	職員級		<u>8.00</u>	m <sup>2</sup> /人
2	會議室		1.75	m <sup>2</sup> /位
3	一般教室			
	<u>大型</u> 教室	80-120 人/班	1.30	
	<u>中型</u> 教室	40-60 人 /班	1.60	
	<u>小型</u> 教室	15-20 人 /班	2.50	
4	實習教室			
	語言教室	60 人/班	3.00	m <sup>2</sup> /位
	電腦教室	60 人/班	4.50	m <sup>2</sup> /位
	教學實驗室	無固定 標準		
	研究實驗室	無固定 標準		
5	研究室			
	教授研究室		<u>30.00</u>	m <sup>2</sup> /人
	碩博士生研究室		4.00	m <sup>2</sup> /人
6	圖書室			
	藏書空間	以開架 室閱覽 為主	0.01	m <sup>2</sup> /冊
	閱覽空間		2.50	m <sup>2</sup> /座

	行政空間		10.00	m <sup>2</sup> /人
	服務空間		總面積之 0.25 至 0.35	
7	社團 辦公空間		6.00	m <sup>2</sup> /人